

函

內政部 87.9.25.台(87)內營字第八七七二九〇二號

主旨：修正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」總編第十八點條文，請查照轉行。

說明：

一、去(八十六)年八月十七、十八日溫妮颱風侵襲期間，挾帶大量豪雨造成台北市內湖區大湖山莊街一帶嚴重積水，福音山莊別墅土石崩落掩埋民宅，及汐止林肯大郡邊坡坍塌災變等案，使國人意識到山坡地居住安全之重要及山坡地過度開發之危機，考量目前國內餘屋尚多，且配合農地釋出方案，誘導開發朝向平地發展，合理管制山坡地開發，確保資源永續利用及居住安全，係未來國土管理政策之一。爰調降山坡地開發許可之平均坡度上限，以適度限制建築，降低開發強度，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六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，修正條文如附件一。

二、本案前開修正條文自函頒日起實施，實施後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受理審查之申請開發條件，應按該修正條文規定審議之。但對實施日前已受理之案件，如地質上有安全之虞，工程不能克服者，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基於建築安全要求得適用本修正條文規定。

十八、基地內之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地區，其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土地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，且為不可開發區，其餘土地得規劃作道路、公園、及綠地等設施使用。

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逾四十之地區，以作為開放性之公共設施使

用為限，不得建築使用。